证券代码: 834506 证券简称: ST 雷蒙德 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雷蒙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纪律处 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

收到日期: 2021年7月27日

生效日期: 2021年7月22日

作出主体: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: 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雷蒙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挂牌公司"),住所地:北京 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 C 区雁密路 9-1 号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: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规事实:

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,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,违

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 第1.4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 第 6.2 条及《信息披露规则》 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,拟决定:

给予雷蒙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- 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 - 1、公司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公司采取纪律处分的决定。
- 2、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纪律处分的情况,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整改。

今后,公司将按照《业务规则》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,完善公司治理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,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,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(股转系统自律函【2021】156号)

雷蒙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 2021年7月28日